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楊傑雄

相 對 人 廣潔有限公司(已廢止登記)

法定代理人 李奕德

陳俊銘

游瑞蘭

李建志

李貞漣

施鴻章

李建新

陳政良

卓志成

關 係 人 李奕德

林志富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按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
02 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動產擔保交易法
03 第15條定有明文。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
04 抵押物，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52年台
05 抗字第128號判例）。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附表所示之動產為向聲請人所
07 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金額新臺幣（下同）
08 1,284萬元之動產擔保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相對人對
09 聲請人負債本金10,610,14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已
10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11 以資受償。並提出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
12 務、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動產抵
13 押契約書、借據、本票及授信約定書、廣潔有限公司現欠明
14 細、放款相關資料等件影本為證。

15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
16 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9 五、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0 執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23 司法事務官